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容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艳婷、黄平、黄艳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该方案以下事项：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旗下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蓬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东省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2 元 / 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2.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345,619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5,12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段容文	1,060.00	814,132
2	黄艳婷	7,860.00	6,036,866
3	黄平	4,480.00	3,440,860
4	广汽资本旗下盈蓬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4,000.00	3,072,196
5	金石资本	8,800.00	6,758,832
6	北京智科	3,800.00	2,918,586
7	万宝长睿	3,000.00	2,304,147
合计		33,000.00	25,345,619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2.6 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2.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2.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25,000.00
2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8,000.00	8,000.00
合计		99,778.00	33,000.00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91,778.00 万元，其中使用 IPO 募集资金 51,495.4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其中 25,000.00 万元继续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项目建设，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2.10 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段容文、黄艳婷、黄平、盈蓬投资、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万宝长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引入广汽资本和盈蓬投资、金石资本和佛山市时代怡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怡和”）、北京智科、万宝长睿等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协议》，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1 引入广汽资本和盈蓬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引入金石资本和时代怡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 引入北京智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4 引入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盈蓬投资、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万宝长睿等 7 名特定对象，其中段容文、黄艳婷、黄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段容文、黄艳婷、黄平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鉴于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且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制作、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修改、补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申报事项，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后续生效的相关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配套措施与承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5）如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生变化，相关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政策调整或新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股份发行、登记、托管、限售等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以下合称“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签署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将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段容文、黄艳婷、黄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02 元 / 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段容文、黄艳婷、黄平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认购数量分别为 814,132 股、6,036,866 股、3,440,860 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段容文，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广州市宏达运输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认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嘉诚国际董事、董事长。

黄艳婷，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曾获“2009 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2010 年“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等称号。2010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副理事长、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常务理事。

黄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2016 年全国交通运输优秀管理者”、2018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称号。2010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市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高等教育物流教指委秘书长，华南交通物流发展研究中心委员，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及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的客座教授。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02 元 / 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段容文、黄艳婷、黄平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二）本次股份发行及认购情况

发行人同意在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现金认购标的股份。

3、认购价款：段容文、黄艳婷、黄平认购标的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060 万元、7,860 万元、4,480 万元。若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与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有差异的，甲方有权依据新的监管政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对认购人应当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发行规模调整比例作出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认购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13.0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认购数量：甲方同意向认购人发行，认购人同意向甲方认购的标的股份的股数为根据本条前款约定的认购价款除以认购价格并向下取整至个位数，即计算结果的小数点后的数值部分应舍去取整，小数点后的数值部分所对应的认购价款金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依据前述方法计算，段容文、黄艳婷、黄平拟认购的标的股份的股数分别为 814,132 股、6,036,866 股、3,440,860 股。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人在本次发行拟认购数量将在认购人按本条前款约定的认购价款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认购价格调整作出相应调整。

6、支付方式：认购人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后，认购人自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缴款通知书》中设定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锁定期：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所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之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9、税费承担：本次发行所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及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10、上市地点：在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标的股份的交付：甲方应在认购人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普通股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实现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交付。

（三）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即应生效：（1）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除双方在本合同中已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因外部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需要，拟终止本次发行的，则甲方有权提出合同终止提议，经乙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3、若本合同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履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合同项下认购价款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若甲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

4、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不会导致现有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段容文、黄艳婷、黄平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公司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段容文、黄艳婷、黄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0-01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345,61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股数为 25,345,619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86.84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32.87